

就設立保險業監察主任新職系
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

香港總督
衛奕信爵士，K.C.M.G.

總督先生：

設立保險業監察主任新職系

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 (b) 條，就有關在保險業監理處設立保險業監察主任新職系的建議，提供意見。上述辦事處將於本年年底在布政司署轄下金融科內成立。由於這事急需處理，我們同意在本會一九八九年全面薪俸結構檢討的範圍外，研究這項建議。

2. 根據一九八三年制訂的保險公司條例，註冊總署署長是負責審慎監理保險業的監督，其權力現時通過一組屬註冊主任職系的人員執行；這組人員隸屬註冊總署保險科，由高級證券主任負責管理。

3. 本年一月，當局決定在金融科之下設立保險業監理處，以取代註冊總署的保險科。當局作出這項更改，是基於註冊總署實質上是一個法律事務部門，而保險科的職能，基本上屬非法律性質。

4. 本會獲當局告知，保險業須審慎監理的範疇包括：對申請批准開業的新公司進行調查；對核准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市場行為加以密切監察；對引起關注的公司進行特別調查；及對有問題的公司採取干預行動，以保障保險客戶。要妥善執行這些任務，有關人員必須具備保險或會計方面的專業才能和知識，並須通過長期在職訓練來熟習審慎監理的技巧。當局認為這類工作的職責水平，非註冊主任職系的學歷和經驗所能勝任，因為它只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。若要按照保險公司條例對保險業進行有效規管，工作必須專門化和專業化，但保險科現時的人手編制，卻未能充分反映這些特性。將保險科改為金融科轄下的保險業監理處，可藉此機會糾正上述情況。

附錄 G (iii) (續)

5. 為了更能充分反映保險業監理處的責任和專門性，並使該處能夠招聘和保留具備專業才能和經驗的合適人才，當局建議設立保險業監察主任的新專業職系，以便有效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職責。

6. 此外，當局又建議把保險業監察主任新職系，列入專業職系、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內，其結構及薪級如下：—

<u>職級</u>	<u>薪級</u> (總薪級表)
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	第 20—31 點 (\$9,100—\$15,225)
保險業監察主任	第 33—47 點 (\$16,655—\$31,275)
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	第 48—51 點 (\$32,740—\$37,170)

7.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級的聘用條件，將訂為中級會計資歷或英國特許保險業學會院士文憑。在特殊情況下，持有大學學位的應徵者亦可獲得錄用，但所修學科最好包括會計或經濟學。至於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級，應徵者必須具備適當學會院士資格，方會獲得錄用。

8. 我們認為設立保險業監察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是恰當的。本會亦認為，這個職系的建議結構和薪級，符合專業職系、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內相等職系的標準，因此我們亦作此建議。

9. 我們知悉，根據現行的一項安排，投考評稅主任職系及核數師職系的應徵者，如果沒有所需的專業資歷，而只持有大學學位及在大學畢業後具備有關工作經驗，亦可獲直接聘任第一個正式專業職級，但起薪較正常入職薪點低幾點。不過，我們認為，在現階段不應對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級實施上述安排，因為這既屬新設職系，會否在

招聘人手方面出現困難，仍有待觀察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在今次全面檢討中，將會重新研究以略低資歷直接加入正式專業職級的整項問題。

10. 本會提議，上述建議如果獲得接納，應盡早予以實施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

就設立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新職系
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

香港總督
衛奕信爵士，K.C.M.G.

總督先生：

設立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新職系

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（b）條，就有關在擬設的知識產權署（暫定）內設立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新職系的建議，提供意見。鑑於上述部門預計於一九九零年四月開設，我們已應當局的要求，在本會一九八九年全面薪俸結構檢討的範圍外，對這項建議加以研究。

2. 目前，專利權和商標的註冊，是由註冊總署轄下的註冊主任職系人員辦理的。當局最近進行一項檢討後，確定有關專利權和商標的註冊事宜，應交由一個新設的知識產權署（暫定）處理。

3. 這個新部門負責的工作，將包括辦理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形式知識產權的註冊事宜，執行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的各項現行及新訂法例，以及促進公眾人士對這類權利的認識。此外，該部門又會提供設施，以便公眾人士查閱載於專利發明品及其他著作內的科技資料。該部門初期只會負責有關商品的專利權和商標註冊。下一階段，這個部門在註冊方面的職權，將擴大至包括各類服務。

4. 本會獲當局告知，在執行註冊方面職權時，有關人員須解釋及引用商標條例的各項規定。要執行這項工作，他們必須理解複雜的概念以辨別某項專利權或商標是否可予註冊，兼且熟知先例所確立的原則。再者，有關人員必須精通英語，並且能夠作出理智的判斷。這項工作實在複雜和不易處理。

5. 為使這個新部門能夠招聘及保留人員，專責商標及專利權註冊的職務，當局已建議設立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新職系。此舉並可更恰當地反映出工作的專門性和所負責任的水平。

6.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的聘用條件，將訂為大學學位程度，應徵者並須具備非常良好的英文講寫能力。當局又建議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持有理工學院專業文憑的應徵者亦可獲接納，但入職薪點會較低。

7. 此外，當局建議把這個新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：—

<u>職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 (總薪級表)
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	第 20—31 點 (\$9,100—\$15,225)
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	第 32—37 點 (\$15,915—\$20,010)
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	第 38—47 點 (\$20,940—\$31,275)
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（暫定）	第 48—51 點 (\$32,740—\$37,170)

8. 我們在研究當局的建議後，認為應該按所建議的結構及薪級為上述新部門設立一個新職系。這個新職系應列入現有的專業職系、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三組內。

9. 關於擬議結構內的四個職級，我們則建議採用下列名稱：—

附錄 G (iv) (續)

(總新級表)

二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(暫定)	第 20 - 31 點
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(暫定)	第 32 - 37 點
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(暫定)	第 38 - 47 點
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(暫定)	第 48 - 51 點

上列名稱的訂定，符合這一組別內各職系命名的慣例。

10. 根據既定的原則，只有長期出現招聘困難時，才應聘用資歷較低的應徵者；基於這項原則，本會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依照當局的建議，訂明可例外地聘用持有理工學院專業文憑的應徵者。日後如有需要，才另行探討是否須訂立這一項規定。

11. 本會提議，上述建議如果獲得接納，應由接納日期起立即實施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